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 戒辦法

管轄單位：人力資源部

核定層級：董事長

制定 修正 廢止 施行日期：111年2月24日

版次：第2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於本公司工作之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前揭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或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定義,指前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雇主、主管對前揭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或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語言、態度及行為。
- (二)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 展示或播送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第四條 本公司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前揭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倘若前揭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下列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2-8787-5488

申訴專用傳真:02-2766-1704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 complaint.hr@concord.com.tw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者,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公司內部管道申訴

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六條 本公司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宣導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並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於在職訓練或研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七條 本公司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八條 本公司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且委員會之女性成員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針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力資源部人員兼任。

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第九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 四、 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前項不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或當地主管機關。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本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第十條 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辦法第三條依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二條定義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或當地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司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四條 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應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公司(若為本辦法第三條依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二條定義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或當地主管機關)，並註明對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機制：

得於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

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或當地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十七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九條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或法律協助等需要者，本公司得主動轉介或提供專業輔導、醫療機構或法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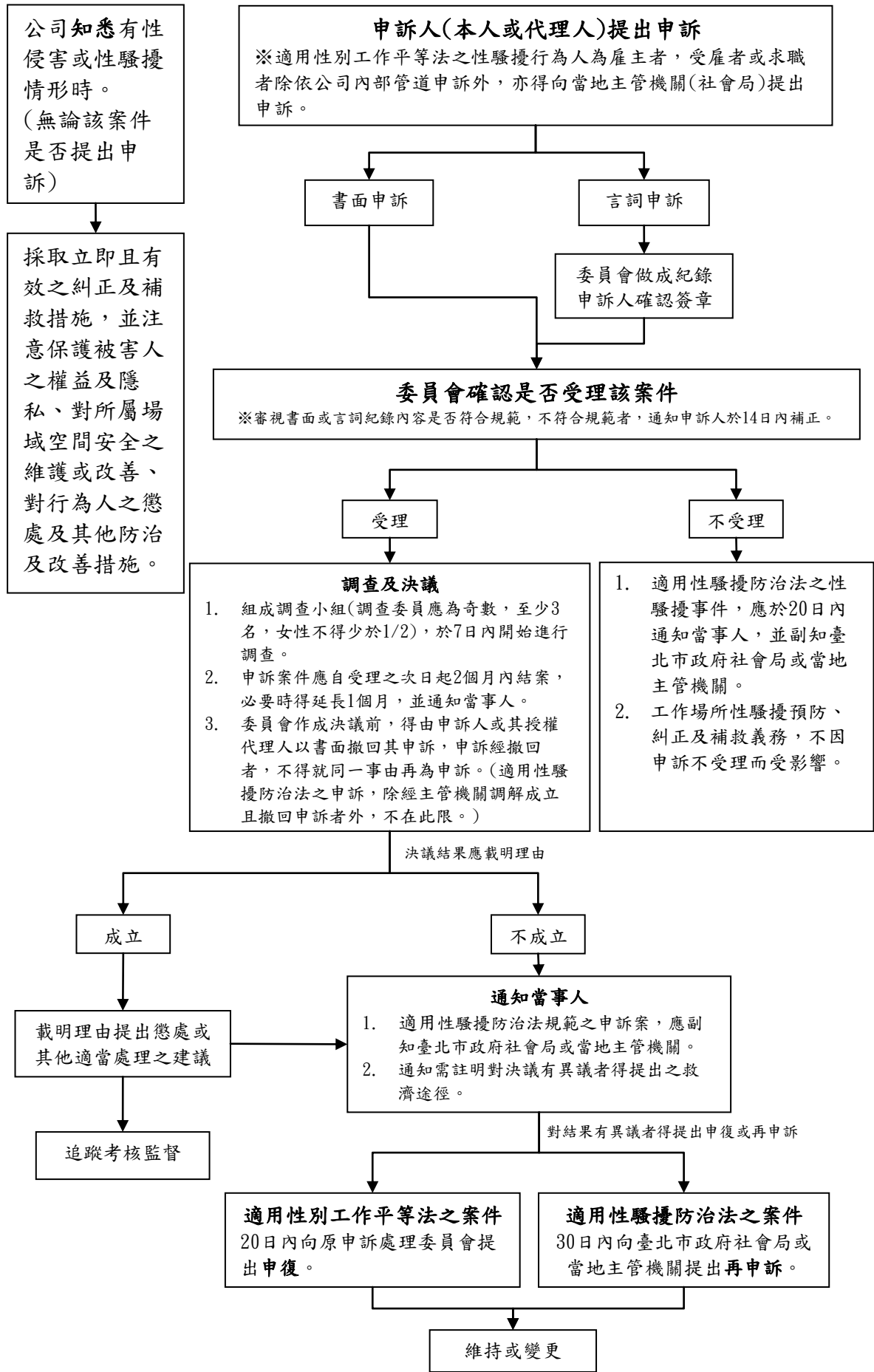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公司不會因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二十一條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若有牴觸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無效部分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董事長奉核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圖



康和綜合證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被害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村 段 市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教 育 程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加 害 人 姓 名		加 害 人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與加害人 兩造關係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申(告)訴意願	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申訴 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20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
 - (1)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公司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公司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 (2)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者，受雇者或求職者除依公司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2.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指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須告訴乃論，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3. 申訴調查期間：公司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不予受理：申訴書(紀錄)不合規定，經通知申訴人後，未於14日內補正者；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5. 再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公司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6. 申復：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20日內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
7. 調解：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8. 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如需協助或輔導，可直接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或撥打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單位非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事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input type="checkbox"/> 4-1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4-2申訴人現暫不提告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		
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一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二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有代理人者需填寫代理人資料表-----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20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